

稅務新聞 104-0323

- 一、 104 年 4 月 1 日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請儘速前往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
- 二、 大樓社區停車位如有對外出租應設籍課徵營業稅。
- 三、 公司分割移轉貨物免開立發票。
- 四、 公司解散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股東所開立之發票，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五、 本局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 六、 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七、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八、 個人如有未申報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補申報。
- 九、 弱勢列扶養 丟了補助有法救。
- 十、 問答／所得稅憑單資料 可從五途徑取得。
- 十一、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 十二、 網路團購主購人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 十三、 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受領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 十四、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並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
- 十六、 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可延續租稅優惠。
- 十七、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應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
- 十八、 營業稅選案查核即將開始，將針對異常情形進行查核！
- 十九、 藉信託之名，行分散所得之實，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課稅。

一、104年4月1日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請儘速前往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將自104年4月1日起，就轄內包含網路交易(如YAHOO拍賣及淘寶網)、檳榔業、扣繳單位(如美容醫療院所銷售貨物及非醫療勞務)等營業人下列情形者，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1)已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於登記後發生與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2)未辦理營業登記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3)扣繳單位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申請營業登記列為清查作業重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1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停、復業登記。又依同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因此，營業稅稅籍清查的目的，不僅讓營業人稅籍資料更正確，更重要的是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租稅公平。

該分局再次籲請已開始營業但尚未辦理營業登記、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而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扣繳單位銷售應稅貨物及勞務者，儘速前往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另為落實愛心辦稅，如清查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等情形，該分局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營業人務必依限補辦；如涉有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佳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30)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大樓社區停車位如有對外出租應設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情事，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大樓管理委員會如係基於守望相助由大樓各業主（即住戶）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其向大樓各業主所收管理費，應免徵營業稅；另大樓停車位，如僅供該大樓業主停車使用，並由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收取停車管理費者，亦准予免徵營業稅。

惟大樓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定期停車使用，按期收費對外營業者，依規定係屬銷售勞務範圍，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局指出，近年來因政府嚴禁大樓地下室違法使用，且臺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許多大樓管理委員會為闢財源，將大樓停車位對外出租營業。該局目前常接到類似的檢舉案。故再次提醒，如大樓停車位出租對象非僅限於大樓內部之業主或住戶，則管理委員會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鍾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00）

更新日期：2015/03/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司分割移轉貨物免開立發票

臺南市張小姐詢問，公司欲辦理分割，所移轉之貨物是否應開立發票？

臺南分局說明，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分割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故公司組織調整進行分割將貨物移轉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既非營業稅課徵對象自無須開立發票。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公司以合併、分割進行組織調整，要確實符合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所移轉貨物或勞務始不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解散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股東所開立之發票，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陳小姐詢問，公司經營不善解散，將未出售之貨物分配與股東，已依規定以公司為抬頭按時價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該發票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將原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作分配股東使用，所開立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將餘存貨物分配股東係視為銷售，應開立以營業人本身為買受人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惟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應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以免誤列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遭以虛報進項稅額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本局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本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與普及，各行各業均積極利用網路擴展銷售通路，為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本局 104 年度實施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針對轄區內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清查是否已依規定辦妥營業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本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天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本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項，並配合提供網域名稱、會員帳號、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兼顧稅捐債權之公共利益，並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財政部訂定發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財政部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考量上述規定是裁量性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除欠繳金額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之已確定欠繳金額、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關始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所貼心提醒，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處分者，不論該限制出境處分是否經行政救濟確定，均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之適用，經稅捐稽徵機關審酌已無限制欠稅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者，應報財政部解除其出境限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陳慧菁，電話：04-26651351*504）

更新日期：2015/0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如有未申報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補申報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依規定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個人如有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而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該分局籲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該分局說明，個人 102 年度有出售下列股票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分局再次呼籲，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芳玲，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2）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弱勢列扶養 丟了補助有法救

2015-03-23 03:29: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因為申報扶養弱勢家屬，導致其失去請領政府補助金的資格，現在有補救機會。財政部指出，若政府補助金額高於申報扶養的減稅額，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減列扶養並補稅，即可重新獲得補助。

財政部舉例，納稅人甲去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姐姐及其一名年幼子女為其扶養親屬，甲因此少繳 3.4 萬元所得稅。

結果，社會局通知其姐，原本擁有的低收入戶資格，以及外甥女的就學生活補助因此資格不符，喪失每個月共計 1 萬餘元的補助款。

財政部表示，以甲為例，因其申報扶養姐姐及其子女，節省的稅捐是 3.4 萬元，但甲的姐姐每月逾萬元的補助款即無法再請領，合計一年減少超過 10 萬元補助。

出現這類情形的納稅人，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可以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轄國稅局申請「減列扶養」該受扶養親屬並補繳稅款，再向當地縣市政府申復資格，重新審核通過後即可恢復補助。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如在申報期限截止後，發現原申報扶養親屬的內容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均可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

特別是已經申請領政府補助津貼的民眾，應注意自身權益，以免為他人節稅，反而使自己喪失社會補助的資格。

【2015/03/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所得稅憑單資料 可從五途徑取得

2015-03-23 03:29:0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平鎮區柯小姐問：如何取得 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憑單資料？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因應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財政部持續提供個人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以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二、於每年 5 月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資料。四、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2015/03/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統一發票中了 20 萬元獎金，於郵局領獎時只實領 16 萬元，被扣繳了 4 萬元，可否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即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後，所得人即完成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另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 千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

該局再次呼籲，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該扣繳稅款，也不得抵繳應納稅款或申報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網路團購主購人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再依「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說明」五、其他注意事項(一)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因此，網路團購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或是透過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每月銷售貨物未達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如一旦當月銷售額超過課稅標準，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受領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本(104)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退稅款時,建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因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退還,也就是 1 塊錢也要退稅,以帳戶退稅可最快領取退稅款,不必拿著退稅憑單親自到銀行提領現金,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一般約須等待 2~3 天才可領到退稅款),不僅增加徵納雙方成本,亦造成納稅人諸多不便。

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內。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提供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是最省時、方便和安全的退稅選擇,若各批次退稅未採帳戶退稅者,國稅局亦會寄發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請收到輔導函件民眾依限填妥同意書,回復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高雄陳先先來電詢問，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而可適用零稅率相關規定者，是否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營業人除依第4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外，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所詢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因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所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範疇，仍應依規定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因應海關修正統計方式代碼「08」：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非本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及新增統計方式代碼「78」：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本國籍」（中華民國籍），籲請營業人出口報單別為G3、G5及F5，統計方式為08、78者，除於申報銷售額時，應填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清單中「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欄（適用零稅率規定為7）外，應視銷售對象依規定開立二聯式（非本國籍）或三聯式（本國籍）零稅率統一發票。【#1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2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並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商品盤損僅限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且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商品盤損 1 億 1 千餘萬元（占營業收入 51%），惟未依規定申請報備及未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並無法提供各項產品之存貨流向及進貨來源等帳簿憑證資料供核，對存貨受損一事，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資佐證；本局以甲公司 97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營業稅應稅銷售額合計 8 千餘萬元，致逃漏營業稅額 4 百餘萬元，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 6 百餘萬元，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甲公司存貨受損時沒有依實證法之規定，及時向稅捐機關申報，基於營業稅案件有「資訊不對稱」之實證特徵（有關交易之原因關係及證據資料，主要掌握在營業人手中）及稅務行政具大量行政之事物本質，甲公司對存貨受損或出售等事實有協力義務，但其完全未盡此項義務，本局自可憑此認定部分存貨實際上已銷售，其事實認定並非建立在推計基礎上，而是綜合各項情況事證，而認定申報盤損之存貨部分已實際出售，本局據以核定甲公司逃漏營業稅額 4 百餘萬元及罰鍰 6 百餘萬元並無不合，乃判決甲公司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之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及提供各項產品之存貨流向及進貨來源等帳簿憑證資料供核，並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俾免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可延續租稅優惠

臺南市王小姐詢問，其所任職之餐飲店原開立收銀機發票，去年改開立電子發票，今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純益率降低1個百分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原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財政部為配合整體環境e化之發展，推動電子發票，對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改採使用電子發票，符合相關規定者，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純益率標準降低1個百分點；非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所得額標準降低2個百分點。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前述獎勵措施，必須係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經營零售業務者，其營利事業及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若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就不適用了。

該局強調目前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鼓勵消費者索取電子發票，除新增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項外，給獎組數也增加，今年3月25日開獎的1-2月期統一發票將開出專屬獎項100萬元10組，2,000元5,000組，中獎機會多更多。所以，原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若尚未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應儘快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一來，可以趕上消費者索取電子發票的潮流，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營業收入！二來，可適用本獎勵措施，達到雙贏局面，何樂而不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方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8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應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待年度結束時，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按當年度不得扣抵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申報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調整表，發現其漏未將股利收入 90,810,714 元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致全年不得扣抵比例低估 1%，調整應補繳稅額少計 395,475 元。案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特別注意於年度中取得股利，無論其所得來源為國內或國外，均應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計算全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營業人若有前揭漏未調整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營業稅選案查核即將開始，將針對異常情形進行查核！

(斗六訊)雲林分局表示，將自4月1日起針對8大異常情形的營業稅選案查核，包括，一、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二、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三、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四、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五、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六、把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為適用零稅率，七、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的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八、網路交易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雲林分局說明，近年發現有以觀光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客為主的旅遊休閒產業營業人及從事網路交易的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今年度將繼續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及網路交易的營業人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雲林分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只有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避免受罰。

雲林分局表示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轉303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藉信託之名，行分散所得之實，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高獲利且高配股的公司大股東，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確定當年度可獲配高額股利後，訂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短期信託契約，藉以達到分散所得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目的。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 A 公司之董事長，於 97 年 8 月與某銀行簽訂以其名下 A 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作為信託財產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1 年期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期間產生之收益（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受託人（即某銀行）依信託契約分配予受益人乙君等人。嗣國稅局以該信託契約係於 A 公司 97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後簽訂，依實質課稅原則，將原歸課受益人乙君等人營利所得之信託孳息轉正歸課委託人即甲君當年度營利所得 2900 餘萬元，併課其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已依信託契約將信託孳息贈與乙君，不應再對其課稅為由，嗣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並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將訂約時已可得確定獲配之股利，以簽訂信託契約之迂迴方式贈與該部分孳息，藉由信託之法律行為形式及現行稅法有關信託受益權價值計算無法真實反映實質贈與價值之情形，達成贈與孳息及規避贈與稅及所得稅負之真意，實有違反稅法誠實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義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切勿藉信託之名，規避贈與稅及綜合所得稅，經查獲除補稅外，尚須受罰，希望納稅義務人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補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3/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